

香港

董事、會議法定人

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

3.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、內部監控及審核相

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，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